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62423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縣林業用地得否參與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8年12月23日府農育字第0980195354號函。
- 二、針對山坡地林業用地，倘地上現況為裸露地或草生地且無違規之情事者，鑑於該區位屬有實施造林之需要，宜可藉給付獎勵金方式，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造林；惟林地如欲申請砍伐者，主管機關應嚴加審核，倘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，基於國土保安、水源涵養等重要因素，自應審酌否准或輔導相關砍伐之申請案，以期有助於加強貴縣境內山坡地水土保持，並達成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目標。
- 三、本案仍請貴府逕依上開原則，詳為調查事實個案卓處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